

2012 年度 公益財団法人交流協会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

日本対華的学術調査
—満州國古物調査為例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林志宏

招聘期間 (2012 年 10 月 2 日～11 月 30 日)

2013 年 1 月

公益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

日本對華的學術調查 ——以滿洲國古物調查為例

林志宏

前言

人類知識的進展經常來自於現實環境所需。特別是歐洲的殖民擴張時期，為了瞭解其他異民族文化，殖民工作緊密結合了知識，並且進行生產與重組的過程。參與其中的人們，有些基於對未知的渴望，有些經由理解世界以建立自我認同與優越感。「殖民政學」（colonial studies）在這些國家決策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，並成為「文明」的傳遞者。此外，征服不僅是政治、軍事、經濟等手段而已，要想有強力的統治，文化控制亦不可免。因此伴隨殖民展開的各種學科，更加深化為統治機制的一部分。然而，知識是否為殖民者所用？並且，知識的傳承是否因為殖民終結、阻斷而消失？抑或成為另一種思想資源？

在這一篇文章裡，筆者藉由滿洲國的古物調查工作，思考上述問題。眾所週知，近代中、日關係複雜交錯，中國東北一直是關注的焦點；尤其1905年日俄戰爭勝利後，日本帝國致力於發展此一「新天地」。為了政策需要，許多學者也紛紛加入殖民事業，投身為日本向外擴張的利器及實踐理念的力量。¹ 然而，不同於殖民地臺灣和朝鮮，1932年3月1日成立的滿洲國，卻是屬於日本的「非正式帝國」（informal empire）一部分。² 所以，完全的軍事占領與治理方式，無法解釋日本與滿洲新政權之間的關係。筆者認為，「武備後的文裝」可以釐清其中的意涵。

何謂「武備後的文裝」？筆者思考到這一點，主要來自後藤新平經營滿洲方面的原則——「文裝的武備」論。它是指：「以文事設施以備他人之侵略，一旦

1 Yoshihisa Tak Matsusaka, *The Making of Japanese Manchuria, 1904-1932*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2001).

2 Roger Owen & Bob Sutcliffe ed., *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* (London: Longman, 1972), p. 121. 日本的情形另可詳參：ピーター・ドウズ著，藤原歸一譯，〈植民地なき帝國主義—『大東亞共榮圈』の構想—〉，《思想》，號814（1992年4月），頁105-121。

有緩急之事俾便幫助武力行動」。³ 近人概括後藤主張，透過「南滿鐵道株式會社」（簡稱「滿鐵」）之經營說明日本在中國東北的統治。簡單地說，對關東州租借地，滿鐵總裁具有軍事、政治的二元治理色彩，同時規劃政策時，重視科學的調查及研究，成立相關組織以利統治。⁴ 因此，無論政治控制或軍事治理，不只經由武力完成，更多則在「文治」的工作上。滿洲國建立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記，就是武力由關東軍所支配，而文化、思想的統合則因地制宜。⁵ 從這個立場來看，古物調查活動擔負有武備後開展的文裝任務。

實際上，研究滿洲國的文教活動並非少見，惜乏細緻而有意義的理解。原因在於：被視為「傀儡政權」的滿洲國，隨著日本在二戰的潰敗後，因為背負出賣國家的惡名，被定位為「負面」之形象。特別是中、日的民族情感與仇恨，使得多數研究者站在特定立場發聲，以既存的宗旨涵括歷史資料，進行有利於己的詮釋。⁶ 如此研究上造成各說各話、無從聚焦，連帶使得長期以來忽略那些處於灰色、曖昧不明地帶的史實，因為價值判斷而捨棄了正面的思考。滿洲國的古物調查帶給今日的歷史印象便是如此。

所以，分析這段時期的調查古物工作，對重新釐清帝國殖民活動及知識之間關聯，具有深刻的意義；既可瞭解知識的正面遺產，也能曉得歷史的幽暗陰影。為了清楚說明，本文的書寫策略著重在三層面：首先關於古物調查工作的歷程，包括其中立法制定、調查活動進展，共分為兩小節來談。第二部分探究相關組織的成立，是第三節的內容。最後第四節，筆者則集中在討論調查工作之意義，尤其日本對滿蒙研究的關懷。

一、「以法為名」的古蹟保存

滿洲國建立的同時，東亞地區正興起一股重視文物的風潮。揆其原因，乃受歐美列強海外殖民擴張及民族主義浪潮之影響，擁有歷史文物的國家莫不制定相關法規條文，藉此保存與強調自我主權，形塑民族國家的象徵。以中國為例，雖然民初早有古物相關辦法，但南京國民政府於1928年完成「北伐」後，

3 鶴見祐輔編，《後藤新平》（東京：勁草書房，1965），卷2，頁815。

4 鈴木隆史，《日本帝國主義と滿州，1900-1945》（東京：塙書房，1992），頁137-139。

5 駒込武，《殖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6），頁236-237。

6 例如中國最資深的滿鐵研究學者解學詩，探討日本的「中國認識」時，還是以「侵略者」的角度觀察（解學詩，〈日本對戰時中國的認識—滿鐵的若干對華調查及其觀點〉，《近代史研究》，2003年第4期，頁89-112），其他人則不言而喻。至於日本方面，多不願意面對與思考「戰爭責任」，故選擇以帝國殖民史進行討論，無疑也刻意避開相關議題。

更積極開展文物保護與管理事業，同時配合進行考古活動。1930年6月，國府公布〈古物保存法〉，確立古物之範圍及種類，並統交由「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」定之。⁷ 如此「首次以法律形式體現國家文化主權」的條款，⁸ 不僅吸引了許多歷史學、考古學、博物館學等專家學者和機構參與工作，也共同為中國邁向民族國家歷程編寫重要的篇章。

至於日本對境內文物古蹟保存觀念，自1890年代中葉起便開始推動。以東京帝國大學黑板勝美為首的歷史學者，他們注意到維護遺蹟之重要，因此倡議由國家力量負責。當時主要思考點係從歷史學的角度出發，採用「史蹟」一語。然而與此看法殊異的，是東京帝國大學的植物學學者三好學。他以自己留學德國時的經驗，認為應該區分「文化紀念物」（Kulturdenkmal）與「自然紀念物」（Naturdenkmal）。後來日本政府採用後者主張，在1919年制定〈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〉，成為古物保存法條的濫觴。⁹ 直到1930年代，日本重視文物古蹟也擴及海外殖民地；這樣的作為儘管有其他因素存在，¹⁰ 可是呼應「帝國」的需求。例如1933年8月，朝鮮總督府頒布〈朝鮮寶物古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令〉，劃定地上建築與地下埋藏物等相關問題。¹¹ 隨著滿洲新政權的建立，日本又將勢力擴張至此，大批研究學者紛紛來此，帶動古物調查事業。¹² 經由「以法為名」，日本得以發現「前人未覩之新資料」，加上「以清朝三百年之考據學為基礎，而參用歐美式之科學的研究法」，快速發展中國研究。¹³

滿洲國甫立之際，古物調查為統治官方關切的項目之一，惟最初統治基礎尚

7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古物保存法案經本院第92次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（民國24年6月17日）」，〈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〉，《國民政府檔案》，臺北：國史館藏，典藏號：001012111004。

8 史勇，《中國近代文物事業簡史》（蘭州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106。

9 文化財產保存全國協議會編，《新版遺跡保存の事典》（東京：平凡社，2006），頁18。

10 像是經濟效益來說，伴隨1920年代初期日人向海外旅行的風氣盛行，類似整飭古蹟、文物工作，也成為吸引觀光客的條件之一。為了培養「國民」與「帝國民」的意識，許多記者、教員、學生先後組團到東北亞（朝鮮、滿洲等地）旅行，甚至1931年還有為了貪圖費用便宜的「東亞周遊券」，範圍包括了中國、朝鮮各地。見：有山輝雄，《海外觀光旅行の誕生》（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2002），頁40-52；白幡洋三郎，《旅行のススメ》（東京：中央公論社，1996），頁86-92。

11 太田秀春，《近代の古蹟空間と日朝關係》（大阪：清文堂，2008），頁65。

12 根據興亞院的報告內容，日本國威發展促成對滿洲國當地古蹟調查及保存工作，兩者關係密不可分。見：興亞宗教協會編，《北支那に於ける古蹟古物概況》（北京：編者印行，昭和16年[1941]），頁11。

13 這是借用此前中國方面的意見，認為日本的中國研究，主要奠基於「清代考證學之傳承」、「引進歐美科學研究方法」、「新資料的發現」三大基柱上。見：黃孝可，〈一九二九年日本史學界對於中國研究之論文一瞥〉，《燕京學報》，期8（1930年12月），頁1627。

未鞏固建立，並無得到民眾普遍重視。以奉天省為例，剛開始要求地方各縣呈報時，成效沒有預期中那般理想。¹⁴ 於是1933年7月1日，滿洲國國務院文教部特別公告〈古蹟保存法〉，成為維護文物的法源根據。最初該法頒布時，以文教部總長擔任最高指揮官，開宗明義地強調：滿洲地處古代遼、金王朝乃至清代勢力範圍，隨處可發現貴重的文化遺蹟，可是如今面臨各項建設事業進展與現代文化入侵，為避免發生自然破損及人為毀壞之虞，決定立法保護。¹⁵ 推行〈古蹟保存法〉的目的，除了以官方力量限制任何私人的挖掘活動外，還明文規範何謂「文物」，分為以下四類：

分類	界定物
古蹟	貝塚、陵墓、壁畫、長柵、城廓、關塞、烽火台、壇廟、寺廟、古陶窯、園囿、古井泉、樓塔等與史實相關的遺蹟，以及一切古建築。
古物	歷史時代的遺物、碑碣、金石、陶器、文玩、武裝、服飾、雕刻、禮樂器、書畫類等，還有宗教、美術、考古及歷史的參考資料。
名勝	山林、湖沼等風景處有益於國民修養場所。
天然紀念物	老樹、神木、靈巖等勝地，還有動植物學、地質學、礦物學、氣象學等天然物。

資料來源：里見甫編，《滿洲國現勢（建國－大同二年度版）》（新京：滿洲國通信社，昭和8年[1933]），頁74。

其中「天然紀念物」一項，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，顯然依照日本對文化資產的理解與劃分方式。此外，滿洲國中央還通令要求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廳進行調查，具報境內所有古蹟、古物之情況。至於調查的要項，約有如下六點內容：（1）種類名；（2）所在地；（3）從前如有傳說，可記其概要；（4）管理者或所有者之有無，如有可記其姓名及住所；（5）關於現在狀況之概要；（6）如可能時，可添附圖樣、相片、印本或文獻，裨供參考。¹⁶ 這一文物古蹟調查原則，非僅

14 〈催令各縣署呈報古物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1月31日，第4版。

15 〈本邦古蹟甚多，文部制定保存法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5月19日，第4版。該法規的內容共有十七條，俱見：〈古蹟保存法〉，收入蔡鴻源主編，《民國法規集成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9），冊86，頁19-20。

16 國務院文教部編，《滿洲帝國文教部第二次年鑑》（新京：編者印行，康德3年[1936]），頁584。又見：〈古蹟保存法施行規則〉，收入蔡鴻源主編，《民國法規集成》，冊86，頁

確立工作程序，復經文教部另行製作調查員的「證明券」，藉以明示身分，資昭證信。不過此一作法，同時也擴張了調查人員的行政職權，如規定行使職權「於必要時，該調查員得入他人土地內，為發掘土地、撤去障礙物、建築標石標柱等行為」。¹⁷

官方通過施行〈古蹟保存法〉，究竟有多少實質效益，不易評估。若從《文教月報》刊載得悉，確有縣級政府向上呈報關於文物古蹟遭到毀損、亟待補助修繕費用的情事。¹⁸ 至於地方基層配合中央政令，到處蒐羅古物之例，不遑枚舉。金毓黻日記中提到鞍山中學設有「歷史地理陳列室」，可謂當中代表。該校的校長日人崛越喜博，尤其鍾愛石拓印本，個人藏有多幅；而且「此校搜集古物之法，多向學生家屬募集，所得成績極佳。據其蒐集品目錄所列，有一千五百種之多，可謂富矣」。¹⁹ 在金氏稱羨之餘，我們也足以想見官方制定〈古蹟保存法〉所帶來的效應。

推行保存古蹟相關法令，目的既是彰顯滿洲國「重視教化」之政策，另一方面還有對照的意義。就在推出政令之前夕，《盛京時報》上刊有兩則相關新聞，其中充斥「宣傳」的意味。第一篇內容訴諸昔日舊政權時期對古蹟文物的漠視，說「受張家二代（按：指張作霖、張學良父子）之虐故，皆永久埋藏於地下，迄未得以發現」，如今局勢業已改觀。²⁰ 另一則文字談到遼寧錦縣的城中心有烏雅寶塔，建於何時無從稽考，惟「友邦要人紳商對於古蹟，均有相當觀察，每日往觀斯塔者，頗不乏人」，結果縣署建議修葺，「以成完好遺古」；至於建築費用定為2,300元，由地方公款出資。²¹ 質言之，〈古蹟保存法〉的訂立及實施彷彿趁勢而起，適時為了新政權進行「文治」政策，提供最佳的註腳。

從法律層面而言，〈古蹟保存法〉形同滿洲國官方確立古物權限問題。然而，

24。

17 〈古蹟保存法〉，頁19；另見：〈文教部注意調查古蹟，製古蹟調查員證明券，飭各地軍民協助愛護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12月27日，第4版。

18 如遼寧開原縣內「石塔寺古塔傾圮不堪，擬招工修補」，文教部則回函：「查該縣古塔係縣內悠久古蹟，自應從速修補，以重文化」，遂撥發3,000元，惟「其餘不敷之數，由該縣自籌，俾竟全工」。另外像間島省公署轉報「安圖縣勘查白玉蛟龍碑情形」。俱見：〈康德二年·文教部訓令第151號〉，《文教月報》，號1（康德2年[1935]年8月），頁42；〈康德二年·文教部訓令第206號〉，《文教月報》，號2（康德2年[1935]9月），頁10。

19 金毓黻著，《金毓黻文集》編輯整理組校點，《靜晤室日記》（瀋陽：遼瀋書社，1993），冊5，1934年11月9日條，頁3470-3471。

20 〈國內古蹟古物出現有待，文教部已令各省調查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6月10日，第2版。

21 〈錦縣古塔計畫修葺，建築費二千三百元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4月16日，第7版。

此法猶如「日本人為其在東北進行考古調查挖掘制定的法規」；²² 若以「文化侵略」之立場論析，似不無道理。日人自中日甲午戰後，逐漸強化對朝鮮、中國東北地區的控制，尤其《樸資茅斯條約》與《滿洲善後條約》的簽訂，制定「大陸政策」擁有遼東半島的各項權利，²³ 而前仆後繼地考古挖掘工作正是其中一環。²⁴ 等到滿洲建國後，到處進行調查、挖掘的活動更不絕如縷，法條的訂立無疑開啓方便大門。

二、從軍事占領到古蹟調查

1933年7月24日，由早稻田大學德永重康率領的「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」（簡稱「滿蒙調查團」），從東京出發，開始所謂「學術的探險」。這是滿洲國頒布〈古蹟保存法〉後，日本學者首次大規模的現地考察。該調查團不僅動員人文學者，還網羅了動物學、人類學、生物學、地質學等相關專家。此外，一行人的研究活動還獲得「官方特許」。報載他們經由神戶乘船渡往大連，最先到新京，謁見滿洲國「執政」愛新覺羅·溥儀，嗣後展開工作。²⁵ 官方認可之舉，還可從鄭孝胥替熱河境內最高峰平頂山更名、書勒峰巔紀念，又發給滿洲國旗充當行旌得知。²⁶ 更重要是，此一活動背後夾帶武裝的力量進行。滿蒙調查團自北票為始，先後歷經了凌源、灤平、赤峰、建平、朝陽等地，共費八十日，最終在北平解散。可是當隊伍到達熱河境內時，由於「土匪頗多，殊為危險，故由陸軍將校及在鄉軍人等四十人，擔任警護。」²⁷ 綜括說來，該團可謂集結政治、軍事、文化三位一體所進行的考察。

嗣後，滿蒙調查團根據考察結果，出版報告書，也開啟一連串的文物調查活動之風氣，樹立相關模式。經由滿洲國方面默許下，各種從事集眾式的現地研究，

22 李娜，〈滿鐵對文化名城及古建築的「踏查」〉，《東北史地》，2010年第10期，頁89。

23 包括承認日本在旅順、大連的租借權，以及鐵路經營權、鐵路附屬地行政權、滿鐵材料免稅的利益、鴨綠江沿岸木材合辦權、與朝鮮國境貿易的最惠國待遇、大連港關稅的免除權，乃至「滿洲」成為中立地等。見：陳經，《日本勢力下二十年來的滿蒙》（上海：華通書局，1931），頁14。

24 論者曾以大連一地為例，羅列當中日本官方、學會、專家之熱衷情況。參見許明綱，〈日本人的大連における考古活動（1895-1945年）〉，《古代文化》，卷45號10（1993年10月），頁47-53。

25 〈滿蒙學術調查團七月杪來滿調查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6月25日，第1版。

26 鄭孝胥時任滿洲國國務院總理，他後來書寫「天都峰」三字。中國國家博物館編，勞祖德整理，《鄭孝胥日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總頁2474，1933年8月2日條。

27 〈滿蒙學術調查團七月杪來滿調查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6月25日，第1版。

陸續於境內各處展開。這些調查的目的相當複雜，有些成為滿洲建國初期之「宣傳」，有些則具備「肅清」地方治安的政治性功能。以前者而言，像1933年7月，奉天城東發現滿洲正藍旗人達海的墓碑三通。²⁸ 達海係滿洲語的創成者，據傳精通滿、漢文，為清朝順治年間將蒙古語編成滿洲語母音的碩學之士，惜年僅卅六歲。此一考古消息傳開後，立即引來廣島大學的鴛淵一（內藤湖南之婿）前往探視，並在《盛京時報》上發表談話：「該氏墳塋自數百年後之今日，且在滿洲國成立後被發現，吾等學徒，不勝欣快」，²⁹ 強調古墳挖掘與滿洲國之成立，相互輝映。

至於「肅清治安」因素，主要配合日本之需求。1930年代以前，關東軍藉由東北地區的人類學研究，主要進行三方面調查：一是瞭解地方宗教信仰，掌握地方民情；二是留心共產勢力在基層社會中的發展；三是得以蒐羅蘇俄、蒙古等相關情資。³⁰ 等到滿洲國成立後，伴隨控制力的擴張，調查工作進一步為了配合統治者的意識形態，因此軍事勢力的介入也就愈形密切。如以族群問題為例，既要符合「五族協和」的政治指導原則，亦有隨時逮捕共黨分子及反日組織活動的情形。³¹ 1930年代，中日外交情勢格外嚴峻，原來由外務省對華文化事業負責考古及民俗學調查工作，於是改為軍部所主導，³² 亦顯示其中情況。

大體說來，滿洲國時期古蹟文物的調查活動，有三處的成果相當豐碩，分別是：熱河清代離宮遺址與古建築重修、吉林寧安西南「東京城」的調查、安東輯安發現的高句麗壁畫。此處先就古蹟保存探討熱河遺址的問題。另外兩部份則留

28 分別為：康熙四年誥封達海碑、康熙九年敕建達海碑及與達海密切關連的鈕祜祿氏碑。佺俊巖，〈達海墓考證〉，《北方文物》，2006年第4期，頁52-54。

29 〈滿語鼻祖達海墓已發現，地址判明在城東五里地點，各考古家來奉共同研究中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8月10日，第4版。

30 Katsumi Nakao, "Japanese Colonial Policy and Anthropology in Manchuria," in Jan Van Bremen and Akitoshi Shimizu ed., *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* (Surrey: Curzon Press, 1999), p. 250.

31 鄂倫春則是另一個實例，它位於中俄邊境。1930年代初期，鄂倫春居民公開反對滿洲國，終於後來與日軍合作。這是由於日本人類學者居間參與當地生活，瞭解當地情形，乃至撰成研究紀錄供官方的結果。例如，泉靖一便提到青年不婚，乃受近親禁忌及花嫁婦女費用過高緣故。此外，為了進一步控制鄂倫春的利益，日軍曾蒐集該地使用鴉片的情形與資訊，做為軍方治理參考。相關的討論俱見：Katsumi Nakao, "Japanese Colonial Policy and Anthropology in Manchuria," p. 252, 257-259; 佐々木亨，〈滿洲國時代における觀光資源、展示對象としてのオロチヨン〉，收入煎本孝編，《東北アジア諸民族の文化動態》（札幌：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，2002），頁163-213。

32 槇林啟介，〈中國における日本人の考古・民俗資料の収集〉，收入芹澤知広、志賀市子編，《日本人の中國民具収集》（東京：風響社，2008），頁178-180。

待第四小節陳述。

1933年2月末，關東軍與滿洲國軍隊共同對熱河作戰。3月4日占領承德，熱河省遂為滿洲國所支配；5月3日設置熱河省公署。³³ 此前關於熱河歷史的文獻，除了十八世紀朝鮮朴趾源《燕行錄》有涉及外，唯有西方建築學者和探險家曾經記載，³⁴ 其他所知相當有限。而熱河的「軍事勝利」對日本來說，無形之中產生諸多「便利」，得以逕入考察。尤其當地遺址，更對滿洲國深具象徵性的指標及歷史意涵。因為不獨清代離宮及其文物，包括遼金時期的腹地範圍，都有助於釐清中國征服王朝的歷史，藉此強化自身統治之正當性。

〈古蹟保存法〉公布後，該年10月，日本的東方文化學院即派遣關野貞、竹島卓一兩人，至熱河境內進行考察。他們前後花了兩週的時間，非但完成史料蒐羅、攝影寫真，還以純粹建築家的立場實施建物測量，出版成四大卷的書籍。³⁵ 接著造成風氣影響，熱河於是成為炙手可熱的古蹟調查地點，引來許多建築專家紛紛前往。配合滿洲國「彰顯勝跡」之需，以及追溯自身與滿清的關係，日方相關學者與人士便開始獻策，籌款來保修古建築。³⁶ 其中，伊東忠太即為深值留意的一位。

伊東忠太是明治到昭和時期著名的建築與建築史家。³⁷ 他在東京帝國大學任教，一生致力於日本傳統建築與亞洲建築之研究；為了釐清日本建築的源流，曾選擇在中國、印度、土耳其旅行，思索有關東亞建築史的問題。1935年上半葉，伊東接受滿洲國文教部邀請，至熱河進行古建物的調查。就在同年5月，他以「保存遺蹟」為由，提出清代宮殿的修復計劃，打算以十年為期，維修熱河至奉天之間的古代建築，預算計有500萬日圓，並由滿洲國方面支付。³⁸ 當中為了專責進行修繕事業，伊東忠太還提議文教部直接在現地設立「熱河重修工務所」。結果由於預算不足，幾經折衝後，決定縮小規模進行，改為「熱河古蹟特別調查所」

33 滿洲國史編纂委員會編，《滿洲國史・總論》（東京：滿蒙同胞援護會，昭和46年[1971]），頁444。

34 譬如跟隨馬戛爾尼（Lord George Macartney）使華的斯當東爵士（Sir George Staunton），撰有 *Macartney's Embassy to China*，德國建築家柏石曼（Ernest Boerschmann）的 *Chinese Architecture*，以及斯文·赫定（Sven Anders Hedin）的 *Jehol, City of Emperors* 等書。

35 該書附有豐富的照片。見：關野貞、竹島卓一，《熱河》（東京：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，昭和9-12年[1934-1937]）。

36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，《鄭孝胥日記》，總頁2490-2491，1933年10月28日條：「關野貞、水野梅曉、杉村勇造來，言熱河視察情形：政府宜歲籌二十萬元為保修國內古建築之費……宜延建築專家繪圖、計劃，次第修理，以彰勝迹。」

37 伊東的生平簡介，見：中村義等編，《近代日中關係史人名辭典》（東京：東京堂，2010），頁63。

38 岡村敬二，《日滿文化協會の歴史—草創期を中心に》（京都：作者印行，2006），頁117-119。

（簡稱「古蹟調查所」），以伊東擔任統籌者，雙方達成協議。³⁹ 古蹟調查所重修之職務僅維持三年左右，最後到1943年決定停止事務。⁴⁰ 不過，非僅限於熱河一帶遺蹟文物而已；在滿洲國的建設事業裡，該所先後擔任其他舊建築的維修或新造宮廷的工事，肩負顧問之性質。透過這一特別成立的組織，滿洲國境內舉凡建國神廟、建國忠靈廟、成吉思汗廟、奉天體育館、滿洲國官吏養成所等各種工程建設，通通被納入到創造「滿洲色彩」的一環裡，成為「特殊建築」之事業。⁴¹ 甚至做為唯一建築專業的技術團體，古蹟調查所中的成員還到其他日本占領區，參與現地建物測量的工作。⁴²

古蹟調查所之工作目標，可從1936年12月伊東忠太的演講心得中獲悉其要旨。這篇回顧修建熱河遺址的內容裡，伊東提出兩項規劃重點。首先，他強調這些古蹟建築乃融合漢、滿、蒙、回、藏風格，實與中國內地情況有所不同；一方面是承繼唐宋以來的樣式，另一方面則吸收了元代起受到外國文化（特別是喇嘛教）所影響，主要以異民族為訴求對象。⁴³ 在廣納其他文化的精髓上，熱河古蹟無異提供了極為良好之示範，特別是透過建築如何完成文化融合的課題上。而古物調查活動，有助於進行塑造「五族協和」之意識形態，甚至鼓吹熱愛鄉土精神，促進地方的歷史認識。⁴⁴ 曾有論者認為：伊東忠太的演講，不僅凸顯自己關於東亞建築的見解與渴望，其實也反映對現有情況的不滿，亦即1920-30年代日本流行混雜「日式」與「歐式」的建築風格，抱持強烈地批判。因此，他要藉由讚揚熱河古蹟的建築風格，同時表現其反思的態度。⁴⁵

39 JACAR(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)Ref. B05015881800、熱河建築重修計劃(伊東忠太) 昭和九年七月／研究助成關係雜件 第七卷(外務省外交史料館)，擷取日：2012年9月1日；五十嵐牧太，《熱河古蹟と西藏藝術》(東京：洪洋社，昭和17年[1942])，頁184-198。

40 伊東個人的備忘錄記載了相關過程。見：伊東祐信，《熱河古蹟：避暑山莊と外八廟の調査と保存》(東京：伊東知恵子刊行，1994)，頁3-9。感謝賴惠敏教授提供本書訊息。

41 「特殊事業」一詞係語自西澤泰彥，見：西澤泰彥，〈「滿洲國」の建設事業〉，收入山本有造編，《「滿洲國」の研究》(東京：綠蔭書房，1995)，頁434。

42 田中禎彦，〈滿洲國における熱河古蹟の調査保存事業—日本植民地における歴史建造物の調査保存と異文化理解—〉，《日本建築學會計畫系論文集》，號569(2003年7月)，頁204。

43 伊東忠太，〈熱河の遺蹟〉，《建築雜誌》，輯51號625(1937年4月)，總頁500。

44 譬如，1933年7月12日，興安總署亦針對轄境之內的各蒙旗王公陵寢，認定為古物的一種，對考古及歷史均有價值，故速飭令各旗署由舊有陵丁中選擇人員，進行辦理看護事宜。又赤峰紅山地帶的考古挖掘，最後提出古蹟保存方法，建議縣當局經常與該地農村保持聯繫，預防古物流失與破壞，同時設立農村指導機關。俱見：〈蒙旗王公陵寢有關考古歷史，令南分省加以保護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7月17日，第2版；〈赤峰紅山地方古蹟發掘調查概要(二)〉，《文教月報》，號3(康德2年[1935]9月)，頁56-57。

45 田中禎彦，〈滿洲國における熱河古蹟の調査保存事業〉，《日本建築學會計畫系論文集》，號569，頁206。

其次是有關保存事業的合理化，演講內容也不時投射出滿洲國在此的意義。伊東忠太認為滿洲國致力保存熱河古蹟文物，形同強化對歷代清朝祖宗之紀念。既然溥儀有意投入該事業，那麼基於「日滿不分」的立場，日本責無旁貸，無須擔心外國介入的問題，應該全力支持。伊東還強調說，持續滿洲的文化保存事業，才不致被笑為「蒙昧野蠻」之國。⁴⁶

經上所述，熱河遺址調查工作於〈古蹟保存法〉的規範下，日滿雙方從各自之利益考量出發，努力維持合作事業。唯一共同著眼點，係以古蹟呈顯自身文化的特性，乃至追求文化融合（無論是「五族協和」，還是「日式」與「歐式」之別）之目的及典範。對滿洲國來說，還能藉此訴求緬懷清代祖宗，要求「各色人等一體格遵」。⁴⁷ 至於日方進行考古活動，則刻意淡化軍方色彩，避免有「文化侵略」之嫌。譬如，1935年6月東亞考古學會在熱河赤峰附近進行遺跡調查，成員有人提議利用軍機先行空中視察，但帶隊者原田淑人並不同意。⁴⁸ 結果此一強調「以研究學術為目的」，終能將發掘物品免稅通關，運往日本。⁴⁹

三、日滿文化協會的角色

探討滿洲國的古物調查活動，日滿文化協會是無法忽略的組織之一。它的出現奠定於兩項基礎：首先，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為了培養親日人士，日本積極對華推動「東方文化事業」。⁵⁰ 然而，滿洲政權建立使得中國東北有了新的發展，迫使文化工作必須區隔，另外嘗試單向「對滿」的活動，以別於對

46 伊東忠太，〈熱河の遺蹟〉，《建築雜誌》，輯51號625，總頁502。

47 例如：承德避暑山莊的外八廟「建自前清，迄今二百餘年，工程浩大，莊嚴可觀。所有廟內佛像、供具、樹株，以及廟外牆垣等項，均應嚴加保護，以重古蹟。誠恐遊覽人眾，或當地鄉民在廟內外有任意滋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。茲由本署將注意禁止事項，開列於後，仰各色人等一體格遵，勿違為要。」見：〈康德二年·熱河省公署佈告第10號〉，《文教月報》，號1（康德2年[1935]8月），頁67。

48 末永雅雄，《日本考古學への道—學徒が越えた》（東京：雄山閣，昭和61年[1986]），頁765。

49 〈康德二年·文教部公函第62號〉，《文教月報》，號1（康德2年[1935]年8月），頁55。

50 「東方文化事業」實與戰後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密切相關。這項文化工作籌設民間組織、團體，希望爭取親日立場的人物。相關論著甚多，請見：黃福慶，《近代日本在華文化及社會事業之研究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82）；S. H. Teow, *Japan's Cultural Policy toward China, 1918-1931: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*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99)；阿部洋，《「對支文化事業」の研究—戰前期日中教育文化交流の展開と挫折—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4）；山根幸夫，《東方文化事業の歴史—昭和前期における日中教育文化交流—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5）。

華事業。⁵¹ 其次，除了強化滿洲國與日本關係、達成「文裝武備」的功能外，日滿文化協會還有一項主要目標，即體現「滿洲」存在的淵源及價值，訴諸建國的合理性。在此準則上，一面強調滿洲國步入安定的局面，另一面則要「消化」軍事侵略後的果實。

最先謀立文化協會的想法，係擔任關東軍臨時顧問的矢野仁一、羽田亨等人。他們為了持續各項活動，故聯繫內藤湖南等京都學者，起草成立儒、佛研究機構的請願書。該項建議廣獲迴響，尤其東京方面研究滿蒙問題專家以及官員的支持，決定設置「國立文化院」。⁵² 而成立協會的現實需要，身在第一線的相關人員感受最為深刻。以下試舉促成的幾位日人——衛藤利夫、杉村勇造、水野梅曉為例，加以分析。

衛藤利夫係戰後日本知名國際政治學者衛藤瀋吉之父。他原為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館員，1919年來滿鐵附屬的大連圖書館工作；因為圖書業務所需，1920年衛藤奉派出任奉天圖書館主事，兩年後任館長。⁵³ 「九·一八」事變期間，對奉天當地文物典藏情況相當熟悉的衛藤，非常憂心文溯閣本《四庫全書》、《清朝實錄》將遭戰禍波及，於是委請滿鐵公所、奉天地方維持會出面警戒。不久，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充任奉天臨時市長，下令「接收」文溯閣本。衛藤見狀，認為有必要保護這些貴重文物，因此積極向關東軍的參謀森糾獻策，建議以「逆產」的名義處理。⁵⁴ 之後，文溯閣本的動態輾轉被杉村勇造得悉。杉村是滿鐵大連圖書館負責漢籍收藏特約人員松崎鶴雄的女婿。⁵⁵ 1924年4月，他隻身前往北京留學，之後經由狩野直喜推薦，曾於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附設圖書館中工作。由於平時替該會到處蒐羅古籍和文獻，一向嗅覺敏銳的杉村勇造，瞭解到文溯閣本的重要性，遂向日本外務省爭取經費，希望能在滿洲國內設立圖書館，以利存放。⁵⁶

上述處理「逆產」的所有權，只是開端而已。其實真正在衛藤利夫與杉村

51 阿部洋，《「對支文化事業」の研究》，頁668。

52 關於這段曲折過程，詳參岡村敬二，《日滿文化協會の歴史》，頁25-30。

53 村上美代治，《滿鐵圖書館史》（滋賀：作者印行，2010），頁91-95；冷繡錦，《「滿鐵」圖書館研究》（大連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2011），頁190。

54 衛藤利夫，〈文溯閣の危機〉，收入丸山泰通、田中隆子編，《衛藤利夫》（東京：日本圖書館協會，1980），頁215-218。

55 松崎鶴雄為日本漢學家，師從王先謙、葉德輝，且與中國的新舊學術人物有所往來。相關討論可見：杉村勇造，〈柔父先生略傳〉，收入松崎鶴雄，《吳月楚風》（東京：出版科學總和研究所，昭和55[1980]），頁284-288；柴田清繼，〈漢學者松崎鶴雄 その民國文人との文化交流—大連在住期を中心に〉，《日本語日本文學論叢》，號6（2011年3月），頁15-33。

56 杉村棟編，《八十路—杉村勇造遺稿集》（東京：編者印行，昭和55年[1980]），頁105-106。

勇造的心中，毋寧為滿洲新國度如何進行文化工作的課題。1932年1月11日，在奉天大和旅館召開「滿洲建國前夕日支名士座談會」上，衛藤便主張應該要參考美國建設的經驗，以「明確地意識形態及真誠夢想」成為治理原則。日後任職奉天圖書館館長期間，他積極實踐，蒐羅許多有關「東洋」的典籍，包括翻譯外人遊歷東北的史料。⁵⁷ 於是乎，這項方針配合四處調查的活動，互為表裡，形成日滿合作的構想。而由水野梅曉所進行的避暑山莊調查工作，則為組成文化協會帶來契機。

生於廣島縣福山市的水野梅曉，為近代中日文化交流的知名人物。他是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的第一期學生，深諳中國傳統文化，又以僧侶身分經常辦理兩國間佛教的互往活動。辛亥革命期間，水野在南京開設臨時野戰醫院，營救交戰雙方傷兵，後又援助流亡的革命黨人，因此跟國民政府要人淵源甚深。比較值得一提，水野也和民初力倡復辟的人物關係匪淺，例如鄭孝胥與羅振玉即是。他之所以結交復辟派，原因當在「維護傳統道德文化及借外力維持中國秩序」的共識上。⁵⁸ 所以滿洲建國之際，水野表示樂觀其成，給予支持。⁵⁹ 後來憑藉私交關係，水野梅曉得以親詣滿洲國層峰，表達意見。

譬如對「逆產」的處理，水野梅曉多方與他人交換意見，並規劃吸納其他古物文獻，包括羅振玉長年典藏的「大庫史料」，設置國立博物館。⁶⁰ 嗣後，處理文物則進一步演變為組織文化協會的行動。當時擔任滿洲國駐日公使的丁士源，⁶¹ 曾寫信請水野建議國務總理鄭孝胥，認為「宜先立文化委員會，直屬國務院」，⁶² 然後再謀設圖書館等保存單位。不料1933年8月，水野梅曉與杉村勇造又因展開了一場熱河古物調查之旅，更深化日滿文化合作事業的必要性。

最初兩人此行目的，係與調查文津閣本《四庫全書》相關，打算補錄文溯閣本及《清朝實錄》的目錄，俾供出版之用。但這件事後來被滿洲國方面知悉，便

57 岡村敬二，《遺された藏書—滿鐵圖書館・海外日本圖書館の歴史》（東京：阿吡社，1994），頁30-32。

58 陶德民，〈鄭孝胥與水野梅曉的交往及其思想初探—以霞山文庫所藏《使日雜詩》卷軸為線索—〉，《關西大學中國文學會紀要》，號26（平成17年[2005]3月），頁38-39。

59 其中水野抱持的理由有二：一是以七世紀渤海國的出現，表示與中國本土的歷史發展軌跡不同；另一則對該國致力保護、發揚東方文化，同時防止英、美、蘇聯文化侵略、謀求東亞安定的目標。俱見：栗田尚彌，《上海東亞同文書院—日中を架けとした男たち—》（東京：新人物來往社，1993），頁138。

60 水野梅曉，《滿洲文化を語る》（東京：支那時報社，昭和10年[1935]），頁92。

61 關於丁士源的簡介，見：內尾直昌編，《康德元年滿洲國名士錄》（東京：人事興信所，昭和9年[1934]），頁137-138。

62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，《鄭孝胥日記》，總頁2471-2472，1933年7月21日條。

以主動姿態加入工作行列，積極提供參考目錄。⁶³ 與此同時，杉村又得自瑞典探險家斯文·赫定的訊息，據傳清代離宮內可能還存有其他重要的歷史文獻。於是水野接受杉村的建議與指引下，決定從奉天出發，歷經15日抵達熱河承德。多方探尋結果，他們共同在避暑山莊內的珠像寺裡，發現世界孤本的滿洲文《大藏經》，而且還見到雍正敕版銅活字本《古今圖書集成》。⁶⁴ 這次意外之發現，可說為兩人帶來豐碩成果；為求得以順利將古物文獻運出，先向北平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請求協助，希望特別派兵「保護」，然後以二晝夜的時間製作目錄。接著，他們將原書帶回，自費印刷。⁶⁵

此次熱河考察活動，不免觸動滿洲新政權的敏感神經。尤其〈古蹟保存法〉剛推動不久，此一古物竟該隸屬何方所有？而日本及滿洲國又怎麼妥善處理產權，同時避免雙方爭端？加上原來「逆產」相關課題，在在考驗日滿的外交關係。文化協會的設立毋寧正是尋求「解套辦法」。本來該協會預設的目標，達到「日滿兩國民之親善融和」，促成教育文化相互視察、聯誼，⁶⁶ 功能在於「合作」二字，惟至會議展開、彼此意見交換之後，則對現況提出具體辦法。

1933年10月17日，日滿文化協會在新京成立大會，緊接著連續進行三天活動，備受關注。會議期間，日、滿雙方商議工作內容，⁶⁷ 約有兩項要點。首先是處理「逆產」，特別有關文物方面。〈逆產處理法〉原本係於1932年6月20日公布，⁶⁸ 將關東軍所「接收」的各項資產，移交滿洲國政府。但是，屬於「逆產」的文物後續將該如何進行，則成為文化協會所要面對的任務。譬如，國立奉天圖書館（簡稱「奉圖」）的成立，「接收」東北大學、萃升書院及散佚奉天清宮各處的文獻圖書。該館推袁金鎧、金毓黻為正副館長，從事「蒐集關於滿洲國之歷史及地理之考古文獻」，目的要「闡揚我東亞之文化」。⁶⁹ 奉圖除了收藏文溯閣本外，還擬定出版規劃，⁷⁰ 惟未終果。這些文物遺產後由日滿文化協會接手，負責統籌事宜。

63 水野梅曉，《滿洲文化を語る》，頁27-28。

64 杉村棟編，《八十路》，頁115。

65 杉村勇造，〈滿洲文化の追憶〉，收入社團法人國際善隣協會編，《滿洲建國の夢と現實》（東京：編者印行，昭和50年[1975]），頁289-290。

66 〈設立日滿教育協會，經日滿兩國要人發起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1月11日，第1版。

67 〈日滿文化委員會第三日，籌議國立文化院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10月21日，第4版。

68 里見甫編，《滿洲國現勢（建國－大同二年度版）》，頁14。

69 國務院文教部編，《滿洲國文教年鑑》（新京：編者印行，康德元年[1934]），頁749-751。

70 包括有下列項目：1. 刊行《四庫全書》未出版書四十種；2. 整理、研究及出版盛京六部檔案；3. 關於滿文老檔、漢滿兩種語文之歷代實錄的出版；4. 出版攸關滿蒙之文獻及蒐集「滿蒙叢書」等研究報告。見：國務院文教部編，《滿洲國文教年鑑》，頁749-751。

第二項也是最重要的目標，日滿文化協會以補助為名，提供任何有關滿洲、蒙古實地考察活動之費用，⁷¹ 同時興建博物館，做為存放文物的地點。如前所述，日方最先有意成立「國立文化院」，然設此機構理應隸屬滿方，恐非原意，故改以文化協會的形式考量。究其實，日滿文化協會不啻於在滿洲國政府的體制之外，另立一非官方合作渠道，以利開展任何「合法」的文化活動。

時任《盛京時報》主筆的菊池貞二，撰文闡述文化協會的成立意義，可從中釐清「合作」之由。他強調：之前張作霖父子統治時期，乃「不解文事為何物，依賴武力」，而「此次滿洲國於軍事告一段落之日，邀請鄰邦碩儒，作文化之會」，有深遠影響。菊池提醒讀者，文化協會中都是成色百分之「文化人」。⁷² 如此說法則降低了「侵略」的意味，也合乎滿洲國方面的立場。如鄭孝胥便說，協會「合作」之目的在於呈現「學者合作」，而且「學者為道德、文學之所出」，相信透過「學者合作」，「乃真精神之合作矣」。⁷³ 由此可見，社評呼應了滿洲國官方的論調。

菊池貞二甚至進一步認為：滿洲新政權要想真正鞏固意識形態，必須從「文化研究」來著手，尤其是對現狀充分地理解。他在社論裡指稱，像美國人楊克(Carl Walter Young)所著之三部書《國際法上之關東州》(*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the Kwantung Leased Territory*)、《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研究》(*Japan'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*)、《滿鐵附屬地政權》(*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Areas*)，都有助於釐清「現代滿洲」之地位。可是這類書籍，自「九·一八」事變發生後卻無法因應當前所需，「喪失現代價值」；而日本與中國尚乏相關之著作，故寄望於此次「文化合作」，重新釐定地位。因此，日滿文化協會進行「建設文化」的同時，必須扮演「強而有力之文化機關」，主導各項事業的發展，「勿履所謂對支文化事業之泄沓故轍」。⁷⁴

總之，文物調查工作後來透過日滿文化協會，建立一套「合作」機制，使得日方學者具有名義，參與相關事業。該協會又以各處發掘的學術文獻及考古資料，一方面積極發展「滿洲特色」，另一方面致力確立繼承清朝的事實。至少在1937年以前，這樣日滿合作的文化事業，是站在經由獲得清室的文物之際，強化滿洲國自身地位上。⁷⁵ 同時，為了符合日本的國策下，參與文化協會的學者陸

71 如：金毓黻，《靜晤室日記》，冊5，1935年10月13日條，頁3687中記載：「得杉村君函，余擬往九都故地訪好大王碑，協會予以援助，將於日內成行」。

72 〈論說·日滿文化委員會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10月19日，第1版。

73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，《鄭孝胥日記》，總頁2482，1933年9月7日條。

74 〈論說·日滿文化委員會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10月19日，第1版。

75 論者分析滿洲國立博物館收藏品的內容，認為初期日滿文化協會的考古工作與活動，大抵以

續於返國後開設考古講座，⁷⁶ 並講演各處蒐羅後的心得。⁷⁷ 如此「文化合作」的事業，至滿洲建國十週年之際達到最高峰。1942年9月，爲了進行紀念活動，由日滿文化協會的常務主事杉村勇造居中牽線，假東京上野的帝室博物館舉辦「國寶展覽會」，特別展出滿洲國長年以來考古挖掘品，還有重要典藏物。⁷⁸

四、滿蒙研究和「去國族的國族主義」

闡明調查文物的合法性，除了滿洲國賦予建國理念外，還不能忘了日本「合作」的用意。從「思想戰」的角度衡量，古物調查並非純是「文治」事業的代表象徵而已，進一步也是一種「戰略」。

此一戰略之特徵，可從近代日本向外發展的歷史視之。爲了遮蔽自己在東亞的擴張及侵略，日本以「道德」、「共榮」爲口號，倡籲團結東方民族，共同抵抗西方列強的殖民，企望超越以西方爲中心的「近代」。類似的思維其實不獨日本有之，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的梁啟超、李大釗、孫中山等人，亦有相同的關懷。⁷⁹ 但是，它卻逐漸成爲日本在華盛頓會議後的外交原則，首當其衝地即是針對關於殖民地的統治。例如，山室信一便從法律統合及差別角度，大體勾勒出戰前日本朝向「國民帝國」(Nation-Empire)之發展。⁸⁰ 有意思的是，如此「反帝國」的帝國主義，在面對滿洲新政權時，則以迂迴的方式進行。簡單地說，藉由解除民族意識來達成其大和民族主義之理想，或者更確切而言，是完成了日本帝國的「帝國想像」。

呈顯「清朝色」為主，1937年後則出現轉向。見：大出尚子，〈日本の舊殖民地における歴史・考古學系博物館の持つ政治性—朝鮮總督府博物館及び「滿洲國」國立（中央）博物館を事例として—〉，《東洋文化研究》，號14（2012年3月），頁12。

76 吉村日出東，〈東京帝國大學考古學講座の開設—國家政策と學問研究の視座から—〉，《日本歷史》，號608（1999年1月），頁93-108。

77 譬如，1935年4月9日至30日，因應滿洲國皇帝到日本訪問的機會，在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與日滿文化協會共同催生下，舉辦「東方文化春季講演」，先後由鳥居龍藏、常盤大定、關野貞、原田淑人、白鳥庫吉、小柳司氣太等，分四次進行。見：〈近頃の歴史學界（一）〉，《歷史學研究》，卷3號6（1935年4月），頁66。

78 岡村敬二，《日滿文化協會の歴史》，頁183-190。上海也有相關的報導，見：〈東京舉行滿皇宮展覽會〉，《申報》，1943年5月13日，第2版。

79 葛兆光，〈想像的和實際的：誰認同「亞洲」？—關於晚清至民初日本與中國的「亞洲主義」言說〉，《宅茲中國：重建有關「中國」的歷史論述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11），頁194-196。

80 山室信一著，陳姪媛譯，鍾淑敏校正，〈國民帝國日本的異法域統合與差別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，卷16期2（2009年6月），頁1-22。

上述「去國族的國族主義」(de-nationalize nationalism)現象，充分表現在對「滿蒙」的研究。滿蒙係滿洲、蒙古兩地合稱；它之所以備受矚目，最初並非源自中國，而是一直視為「生命線」的日本。眾所週知，日本自明治中葉起追求「文明開化」，學術上效習西方，突飛猛進。其中，方法論的轉向特別值得關注。例如，根據地理範疇而建立「東洋學」(Oriental Studies)，強調科學的研究方法和態度，注重整理原始材料，同時經由田野考察來驗證；此外，還有一更重要目標，即試圖追尋亞洲諸民族的歷史與文化關係。⁸¹ 滿蒙研究便在東洋學基礎上，發展而蔚為潮流。

開拓東洋學中滿蒙研究的學者，以那珂通世、內藤湖南、白鳥庫吉三人最為關鍵。他們直接受到1905年日俄戰爭所影響，將研究視野放在東北亞研究上。那珂通世曾翻譯《元朝秘史》，並刊行《成吉思汗實錄》，⁸² 側重點是關懷朝鮮的外交現實問題。⁸³ 而內藤湖南專研清朝史，不僅親自前往中國東北遊歷，蒐羅奉天的清宮檔案，還據此編纂了《滿蒙叢書》。⁸⁴ 白鳥庫吉則對方法論提出重大突破，主張在古典文獻外，結合地理學、語言學、宗教學、民俗學等新知，應用於滿蒙史研究，把舊問題賦予嶄新的解釋。這一套研究蹊徑不獨別於以往的「漢學」知識傳統，並且有意與歐美學界爭勝。白鳥深切瞭解：西方關於中國、蒙古、中亞等研究皆有長足發展，唯獨「滿洲」和朝鮮則未加開拓，因此極力鼓吹。⁸⁵

但是，滿蒙研究要能獨步於世界學術，並且超越西方，必須集眾之力才能達成。終於1908年，白鳥庫吉說服滿鐵總裁後藤新平，成立「滿洲及朝鮮歷史地理調查部」，不僅實踐自己長期的關懷，還統合了許多研究人才，以團隊方式進

81 Stefan Tanaka, *Japan's Orient: Rendering Past into History*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3), pp. 47-67. 相關討論另請詳參：中見立夫，〈日本的「東洋學」形成構圖〉，收入岸本美緒編，《「帝國」日本學知 第3卷東洋學磁場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2006），頁13-54。

82 那珂通世注意到《元朝秘史》，實際上與十九世紀末和中國學者交往有關，甚至受到晚清西北史地的研究影響。見：中見立夫，〈「元朝秘史」渡来のころ—日本における「東洋史學」の開始とヨーロッパ東洋學、清朝「邊疆史地學」との交差—〉，《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別冊4》（吹田：關西大學文化交渉學教育研究據點ICIS，2009），頁11-19。

83 和田清，〈我が國に於ける滿蒙史研究の發達〉，《東洋史論叢》（東京：生活社，昭和17年[1942]），頁248。

84 周一良稱內藤「所以致意清初史地之由來，仍不外日人經營我東三省政策之一面，觀滿蒙叢書所收東北史地諸書之解題，強半出先生手，斯可以窺其意嚮所在。」周一良，〈日本內藤湖南先生在中國史學上之貢獻〉，《史學年報》，卷2期1（1934年9月），頁155。

85 松村潤，〈白鳥庫吉〉，收入江上波夫編，《東洋學の系譜》（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92），頁45-46。

行。⁸⁶ 嗣後，歷任滿鐵的主事者則利用現地優勢持續工作，成果豐碩。譬如，由石川鐵雄主持下，擴大機關的考察活動，並在1922年出版《滿蒙全書》。在長達將近三十年努力之下，非惟考察元明清的文獻，還以現地調查完成使命。⁸⁷

滿洲政權建立後，滿蒙研究配合殖民政策需求，有了進一步的發展。以遼東史實為例，內藤湖南看法認為：本來中國史書關於遼東之紀載甚為簡略，而朝鮮近在咫尺，不妨可從彼邦得悉。⁸⁸ 然而，如今滿洲國新立，日人對滿蒙研究得以進出無礙，現地考察更有助於釐清史實。難怪直到內藤去世前不久，日滿文化協會將刊印《清朝實錄》，他風聞後決意親身前往參與編纂事宜。⁸⁹ 其中，由1930年代「東亞考古學會」原田淑人、駒井和愛、江上波夫、水野清一，以及「東方文化學院」關野貞、竹島卓一等人的集體調查，引起廣泛注意。⁹⁰ 總括這些研究成績，既有跟西方學術一較長短的企圖，也有去國族的意涵，凸顯日滿「友好」的歷史淵源，甚至是「東亞共榮」的思想。

在標榜東方學術領先方面，像是關於原人考古挖掘，即為顯例。自從1926年瑞典考古學家安特生（Johan Gunnar Andersson）於北京周口店發現猿人、改寫舊石器時代的歷史後，遠東地區興起一陣考古風潮，牽動學者之視聽。隔年，居哈爾濱的俄國考古學學者巴婁夫斯基（P. A. Pavlousky），也在扎賚諾爾煤礦中發現猿人頭骨，並將成果發表在芬蘭的考古學雜誌上，益發引來關切。接著1931年春天，北平地質調查所的尹贊勳在哈爾濱採集到四世紀哺乳類動物化石群，造成轟動。等到滿洲國建立，東亞考古學會自然不願放棄此良機，1933年5月亦插手發掘零碎骨片。⁹¹ 就在同一時期，扎賚諾爾煤礦副礦長顧振權採集到原人頭骨，曾向日本學者赤堀英三出示。結果赤堀發表論文，認為該頭骨類似今日的蒙古人頭骨，缺乏學術價值；可是1938年4月，遠藤隆次則發表研究報告，直接正

86 如箭內互、松井等、稻葉岩吉，還有津田左右吉、池內宏等學者。見：小林英夫，《滿鐵調查部の軌跡，1907-1945》（東京：藤原書店，2006），頁42-43。

87 和田清，〈我が國に於ける滿蒙史研究の發達〉，頁256。有關編纂《滿蒙全書》的始末，見：平山勉，〈滿鐵調查の慣習的方法〉，收入松村高夫、柳澤遊、江田憲治編，《滿鐵の調査と研究》（東京：青木書店，2008），頁38-40。

88 內藤湖南用意是：「在遼東不能得者，在朝鮮則往往得之，在遼東所得而定其究竟者，在朝鮮則得其旁證焉。」這段話轉述於弟子稻葉岩吉，並言「近十年來，依其指示求之，果多有所獲，乃知湖南先生之言為不刊之論」。見：金毓黻，《靜晤室日記》，冊4，1932年7月11日條，頁2839。

89 Joshua A. Fogel, *Politics and Sinology: the Case of Naitō Konan, 1866-1934* (Cambridge, Mass.: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84), p. 259.

90 水野清一，〈蒙疆考古學の展望〉，《東洋史研究》，卷4號4-5合刊（1939年6月），頁79。

91 以上均見：佟柱臣，〈東北舊石器時代問題〉，《國立瀋陽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彙刊》，期1（1947年10月），頁164-166。

式定名為「扎賚諾爾第一號原人」。⁹²

原人定名事件始末，顯示日本的「東亞考古」活動具有「先進」發展，並且能在「滿洲新天地」大顯身手。除了強調東亞學術驚人成就外，還有進行「東亞獨特文化」之溯源。⁹³ 滿洲國時期的發掘渤海國遺址與高句麗壁畫，為此帶來最佳詮釋。

渤海國歷史課題始終係日本學者關注的面向。1922年，朝鮮總督府組成朝鮮史編纂委員會時，內藤湖南、服部宇之吉便負責擔任《朝鮮史》中有關中國史料的顧問，⁹⁴ 對渤海國投入極大地心血。直到滿洲建國後，東亞考古學會則藉由日滿「文化合作」為奧援，在1933-1934年先後兩次往吉林省寧安西南的「東京城」，從事渤海遺址的古蹟調查。第一次參加者主要為東亞考古學會的成員，包括原田淑人、池內宏、駒井和愛、島村孝三郎、水野清一、外山軍治等；而滿洲國參與人員則有金毓黻、金九經。第二次則由原田淑人向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申請費用，加上矢島恭介、三上次男等考古學專家。⁹⁵ 根據最初報載原田談話，東京城古蹟發現了城牆外廓、內城宮殿及寺院，並掘出泥佛與唐三彩，可知唐朝與渤海國互通貿易。此外，瞭解到當地佛教藝術極為盛行，「觀龍泉府宮殿都市之構造，與陝西長安、日本之奈良京都，皆相彷彿」。⁹⁶ 換言之，渤海國儼然成為古代中國和日本文化交流相當重要的媒介。

至於高句麗壁畫，則在1935年安東省輯安縣，由該省視學官伊藤伊八所發現。輯安原名通溝，是貫穿通化省梅輯線的終點，與朝鮮的滿浦鎮隔著鴨綠江遙望相對。它原係高句麗時代的都城，附近有許多古墓群。最早在1905年和1913年間，鳥居龍藏、關野貞都曾親自到訪，惟以當地充斥「匪賊巢窟」，造成治安不佳及交通不便緣故，未有規模性的調查。於是消息傳開，日滿文化協會遂委派池內宏、濱田耕作、梅原末治等人前往，結果決定組織「輯安古蹟保存會」。⁹⁷ 該保存會擬具計劃書向滿洲國中央呈報，希望補助修葺古蹟文物，後來中央通令安東省

92 佟柱臣，〈東北舊石器時代問題〉，《國立瀋陽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彙刊》，期1，頁166。

93 水野清一，《東亞考古學の發達》（京都：大八洲出版株式會社，昭和23年[1948]），頁4。

94 朝鮮總督府朝鮮編修會編，《朝鮮史編修事業概要》（京城府：編者印行，昭和13年[1938]），頁33。

95 這兩次的調查始末，可參：酒寄雅志，〈東亞考古學會の東京城調查〉，收入菊池俊彥編，《北東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》（札幌：北海道大學出版會，2010），頁191-211。

96 〈吉林「東京城」調查之發現，渤海國古都遺踪宛在，原田東大教授考古班談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33年7月2日，第7版。

97 濱田耕作，〈旅の女の話〉，《濱田耕作著作集》，卷7（京都：同朋舍，昭和68年[1993]），頁354；滿洲國史編纂委員會編，《滿洲國史・各論》（東京：滿蒙同胞援護會，昭和46年[1971]），頁1121。

長撥給工事費1,500元，要求迅速施工。⁹⁸

渤海遺址及高句麗壁畫的發掘，填補了以往研究的缺漏，然調查工作毋寧也符合日本「國策」所需。透過宣揚渤海史、日渤交涉史，一方面尋求歷史根據，強化無法否定「日滿」友好的古代淵源，另一方面也避免日本遭到世界各國對其扶植滿洲政權的非難，從日、渤關係中塑造滿洲建國的名分。⁹⁹ 在1934年關野貞的一篇演講裡，可以看到類似的言論。他說：滿洲從中國的角度來看，是居於所謂的「塞外民族」；一般說來只有模倣中國文化，故在遺蹟文物並無特別之處，但經實地調查後，發現不盡如此。關野檢討到處發掘的古蹟文物，認為這些塞外民族在模倣之外，又具有其特殊的風格與性質。他歸結滿洲國內的古建築、古墳等，時限從漢代至遼金時期為止，實際上都屬於東洋文化之珍貴遺產。¹⁰⁰

這樣「東亞文化的源流」說法，正是展現「去國族的國族主義」。尤其面對非官方的統治，日本殖民當局需要建立一「道德的門面」，¹⁰¹ 考古學成果正為其所用。1941年還有篇文字，以「學術的論證」思考所謂「中日滿民族文化的交流」：

我們敢斷言東亞文化的源流，古代文化是以中國為中心，以滿洲、朝鮮為橋梁，向日本群島輸出，可以說是由大陸向海洋傳播；近代文化是以日本為中心，以朝鮮、滿洲為橋梁，向中國輸出，亦可以說是從海洋向大陸傳播。兩千年的悠久歷史，造成中日滿三大民族文化的交流，隨著時代的演進，歷史命運的發展，由於中日滿文化的一體，導致經濟的有無相通，進而促成政治上的相互協助，奠定東亞文化本位的大聯合，與西洋文明相抗衡，向建設東亞新秩序大道邁進，已成為東亞文化協進的最高指導原則。¹⁰²

這篇文章舉證的實例，是漢代文化傳入滿洲、朝鮮，遼陽、旅順的甄墓石棺，證明日本受到影響，才轉入鐵器時代。

應該要強調，如此整套知識包裝的「殖民政策學」，不獨只有考古學納入思考脈絡，連宗教信仰也融合成為「東亞共榮」之元素，對滿洲國而言尤其如此。

98 〈康德二年・文教部指令第281號〉，《文教月報》，號3（康德2年[1935]10月），頁29。

99 酒寄雅志，〈東亞考古學會の東京城調査〉，《北東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》，頁210；東北歴史財團編，濱田耕策監譯，《渤海の歴史と文化》（東京：明石書店，2009），頁422-423。

100 包括像是輯安高句麗古墳中的散蓮花塚，關野貞便主張與中國的南北朝情況相異。見：關野貞，〈滿洲の古建築と古墳〉，《支那の建築と藝術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38），頁357-394。

101 Shao Dan, *Remote Homeland, Recovered Borderland: Manchus, Manchoukuo, and Manchuria, 1907-1985* (Honolulu: University of Hawai'i Press, 2011), pp. 109-134.

102 閻琴，〈中日滿三國國交成立一週年紀念特刊・由三國國交成立想到中日滿文化的源流〉，《三六九畫報》，卷12期10（1941年10月），頁2。

Thomas David Dubois以流傳在河北、山東的白蓮教為例，說明它傳入中國東北後，即使深具濃厚地方色彩的派別（如紅卍字會），卻經由學者專家的「調查發現」，得到官方與日本殖民當局之「默許」。特別是神道成為最高的宗教指導原則，地方宗教一旦在民族學等「知識學科」賦予認證後，變成「帝國想像」（即日本帝國擁有東方多元神教林立的内容）的一部份。¹⁰³

結論

如同歐洲帝國主義的發展一樣，戰前日本為了進行擴張，結合人類學、民族學、醫學、地質學，乃至建築學等各種新興學科知識，以利殖民政策需要。這些知識的再生產過程，除了達成政治、軍事與經濟等的征服外，最後還希望進行文化統合，有利於控制。為了徹底將知識深化到殖民機構之中，「以學者為前驅」遂為日本向外經營的不二法門。如陳彬龢形容：

彼邦之學者，由歷史上、地理上作種種之證明，謂東北三省非中國之故土，其意欲歧東北與中國而二之，故不稱東北，而稱滿蒙。蓋以研究之方法為吞併之先聲。¹⁰⁴

本文所討論的滿洲國時期古物調查工作，毋寧也是日本戰時進行的「思想戰」及「文化侵略」之一。不同的是，身為「非正式帝國」一環的滿洲國，文化事業的目的當然全非配合日本殖民所需，還有如何彰顯自身統治合法性的問題。可以看到，熱河遺址的文物考察，既是滿足日本軍事控制與學術探險的意圖，也確立了滿洲國繼承清朝的淵源和訴求。

就在日本及滿洲國進行調查之際，中國的知識分子也飽受極大刺激，紛紛投入類似工作，¹⁰⁵ 開始有系統地留意日人長期對中國研究的成績。¹⁰⁶ 其中，京都

103 Thomas David Dubois, "Local Religion and the Imperial Imaginary: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Ethnography in Occupied Manchuria," *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*, 111:1 (February 2006), pp. 52-74.

104 引自：金毓黻，《靜晤室日記》，冊4，1931年3月8日條，頁2572-2573。

105 像是具有留日背景的常任俠，讀到與謝野寬、與謝野晶子合著《滿蒙游記》，感受最深刻，說「其中所記人物，如旅館主人會社職員等，大率負有對華侵略任務，其處心積慮，可謂無微不至。」又提到矢野仁一研究蒙滿地理，「實亦侵略工具」，烏居龍藏的考古活動，「雖一純粹學者，亦往往受帝國主義者之利用也。」見：常任俠，《戰雲紀事》，冊上，頁107。至於相關的文物保存事業，詳參：彭明輝，《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5），頁218-220；史勇，《中國近代文物事業簡史》，第四章，頁160-196。

106 例如：賀昌群，〈日本學術界之「支那學」研究〉，《圖書季刊》，卷1期1（1934年1月），

帝國大學的矢野仁一指稱「滿蒙非中國」，就是有關領土主權爭論最著名的實例。從學術觀點來看，即使是日本學者，也有人對於矢野主張抱持諸多質疑；¹⁰⁷ 不過，中國方面基於政治因素，反彈的情緒更為激烈。像是以傅斯年為首，分別邀請方壯猷、蕭一山、蔣廷黻等人合作撰寫，最後公開出版的《東北史綱》，即為代表。該書力辯「東北」地域自古以來便為中國所有，是中國史學界第一次有計劃研究東北史作品。同時為了吸引國際視聽，書中若干篇幅還請李濟節譯，以英文方式發表。¹⁰⁸

而滿洲國持續進行古物調查，尋求歷史依據，嘗試反擊中國學者的立論。如同本文所稱，無論熱河清宮、渤海國遺址，或是高句麗壁畫的發掘，一方面為滿洲國卸除民族意識提供證據，另一方面還要強化「東亞共榮」思維；不僅從歷史上尋找「日滿」友好的淵源，更重要是達成「去國族的國族主義」，完成日本的「帝國想像」。站在民族主義的觀點，傀儡政權滿洲國與日本「合作」，組織文化協會，猶如對華施行「文化侵略」，自然引來抨擊。¹⁰⁹ 然而，從「思想戰」的角度衡量，國府與滿洲國雙方為了進行文化正統的解釋權，任何「日滿合作」的調查或文獻出版，無異也形同正當性基礎的爭奪。¹¹⁰

從更深層來看，「文化合作」的訴求如同西方殖民時的「文明化」一樣，未必全然只帶來侵略之後果。滿洲國「以法為名」規範保存古蹟的目標，相當程度上確實也減低了掠奪文物的損失。最能呈顯其中意涵，是關於博物館的設置。1934年1月，日滿文化協會以湯玉麟宅邸改建為國立博物館，收藏「接收」的「逆產」（如張作霖父子藏品、湯玉麟宅所得熱河喇嘛廟內乾隆佛像等），還有他人捐贈乃至各地蒐羅的文物（如羅振玉贈予中國歷代考古文物，以及杉村勇造挖掘到的遼代陶器等）。¹¹¹ 這個仿效日本「為了預防寶物散逸而設計」的機構，¹¹² 扮演

頁11-22；馮家昇，〈東北史地研究之已有成績〉，《禹貢半月刊》，卷2期10（1935年1月），頁2-8；翁文灝，〈日本學者在中國東北的科學工作〉，《獨立評論》，期136（1935年1月），頁2-4；王古魯，《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斑》（上海：作者刊行，1936）。

107 譬如地理學者柴三九男，見：清水美紀，〈1930年代の「東北」地域概念の形成—日中歷史學者の論爭を中心として〉，《日本植民地研究》，號15（2003年），頁45。

108 相關討論請見：清水美紀，〈1930年代の「東北」地域概念の形成〉，《日本植民地研究》，號15，頁45；葉碧苓，〈九一八事變後中國史學界對日本「滿蒙論」之駁斥—以《東北史綱》第一卷為中心之探討〉，《國史館學術集刊》，期11（2007年3月），頁120-122、127-129。

109 〈文化侵略之日滿文化協會〉，《黑白》，卷1期2（1933年2月），頁31-32。

110 譬如文溯閣本《四庫全書》即由日滿文化協會所倡議出版，也進一步促使了國府競爭，而有1933年委託商務印書館出版珍本之事。見：林志宏，〈舊文物，新認同—《四庫全書》與民國時期的文化政治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期77（2012年9月），頁87-91。

111 國務院文教部編，《第三次滿洲帝國文教年鑑》（新京：編者印行，康德4年[1937]），頁45。另見：大出尚子，〈「滿洲國」國立博物館の展示における「滿洲色」の創出—高句麗・

了相當必要的功能。本文第四節曾提到的扎賚諾爾原人頭骨，本來1935年12月，羅振玉與杉村勇造商議要捐贈國立博物館，但經東亞考古會幹事小林胖生斡旋，由日人攜回東京研究。嗣後，羅振玉、黑田源次等人力倡資料不可帶出，故於1938年送回。¹¹³ 而羅振玉晚年收藏的明清內閣大庫舊檔，先是日本外務省出資協助整理，也因爲博物館的保存，終免戰禍。直到1948年，這些舊檔因國共內戰，另運北京以避兵災。¹¹⁴ 所以當吾人重新評價滿洲國的古物調查定位時，不妨思考佟柱臣的話，在此引出做為結語：

光復後痛感淪陷區文物機關的接收好壞，能左右國家的前途，不但要接收文化機關的設備，更應該接受他們研究試驗的成績。如何去接收呢？接收作什麼用呢？徹底清楚他們研究達到某種水準，便是接收的準備；繼續既往水準向前研究，便是接收的用途。¹¹⁵

渤海・遼の古蹟調査を背景として―》，《內陸アツア史研究》，號25（2010年3月），頁125。

112 藤本實也，《滿支印象記》（東京：七丈書院，昭和18年[1943]），頁259-262。

113 佟柱臣，〈東北舊石器時代問題〉，《國立瀋陽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彙刊》，期1，頁166。

114 羅福頤，〈清內閣大庫明清舊檔之歷史及其整理〉，《嶺南學報》，卷9期1（1948年12月），頁158-161。

115 佟柱臣，〈東北舊石器時代問題〉，《國立瀋陽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彙刊》，期1，頁164。